



感较足，主要是班干部和集体观念较强的学生。但这部分学生随着年龄增长，主动性逐渐减少，表现为高年级学生数少于低年级。

(2) 中立群型：这类学生大多认为事不关己，怕得罪人，而对不良现象置之不理，当教师就相关问题询问这部分学生时，他们会推托不知道。

(3) 弱势群型：这个群体中的一部分学生来自不健全或经济贫困的家庭，受人侵害、威胁、恐吓后，往往不敢揭露；一部分是来自十分富有的家庭，受侵害（如勒索）时，往往给钱以息事宁人。这个群体的正义感严重不足，极容易陷入受人侵害的恶性循环中。

(4) 寻求保护型：这类学生开始可能是受害者，但为了保证自己今后不再受害，往往是找人摆平，然后加入一些强势帮派中，最后反过来侵害别人，以至于深陷泥潭。

(5) 不正气型：这类学生存在较多的不良行为习惯，如抽烟、打游戏机、偷窃、勒索、打架等，个别学生脾气暴躁，甚至与不良的社会青年混杂一起。

三、中职生正义感不足的原因分析

笔者认为，当前中职生正义感不足的原因可归纳为以下几方面：

(1) 学生个体的主观原因。其一是明哲保身，事不关己，怕得罪人的思想占了主导位置；其二是道德意志薄弱，对是非、善恶判断是清晰的，但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或在外界的诱惑、威胁下，而失去了自制力；其三是法制意识淡薄，不懂用正当的途径来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，甚至在受到侵害后还屈于威胁的压力，不敢检举。

(2) 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。社会上某些不正之风，如贪污腐败、损人利己的不良思想意识，黄色、暴力等文化垃圾，严重浸染着道德判断能力不高的中职生，这些都给中职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。

(3) 家庭教育不当。部分父母对独生子女过分溺爱，使孩子形成自私、专横的个性；有些家庭成员存在长期酗酒、赌博等恶习或家庭结构的剧变，使孩子心灵受创伤，而容易走上不正之道；有些家长过于保护孩子，从小教育孩子不要多管闲事；还有部分家长，长期忙于工作等，对孩子的成长发展从不过问。

(4) 学校教育的失误。一是学校为了保护学生人身安全，在德育考核中删除了“见义勇为，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”。从人本主义的角度出发，避免学生受到伤害是正确的，但不等于学生就不能或不要同坏人坏事作斗争，对不良现象视而不理，这是当前学校教育和学生认识上的一个误区。二是教师对学生出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。在处理学生问题时，批评教育方法不当，往往不听学生解释，采取训斥、严厉批评的方式，造成师生情绪对立；对学生投诉的问题，没有高度重视，出现报而不管，或作简单化处理，或处理不够及时，一方面助长了不良现象的滋长，另一方面使有正义感的学生心理也产生厌

倦；没有注意对举报者的保护，教师在处理学生问题时，有意或无意地说出班里那个干部、那个学生说了什么事，这无疑是对有正气者的严重打击，这会造成打报告者被学生孤立甚至攻击。

四、中职生正义感问题的教育思考和建议

(1) 学校要加强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。正气足，则邪气不能侵。学校要教育学生树立正义感，对不良现象不能姑息，对学生、对班集体有侵害的不良行为，要大胆向老师、学校报告。要加强学生的法制意识教育，教育学生通过正当的途径来解决问题，不能通过找人摆平、私了等方式，因为方式不当，只能使问题陷入恶性循环。

(2) 提高教师处理学生问题的方式、方法和技巧。学校的主要功能是教育，但教育要及时、准确、深入，要标本兼治，奖罚分明。对学生问题来讲，教育的最大目的是预防，并进一步使学生把正确的思想内化为自己的行为，达到转变。第一，要建立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的主体性机制，校园的管理仅靠教师是远远不够的，只有调动全体学生参与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建立全方位的学生自我监控体系，才可以有效提高校园的管理实效。第二，教师处理学生问题要透过现象，标本兼治，因为有些现象可能背后带有团体性行为，所以，教师在处理学生问题时，要有求真务实的精神，要克服自身不良心理因素的影响，要敢于请教和借助同事、领导的力量，使得问题得到有效处理。第三，要加强对校园弱势群体的教育和保护工作。

(3) 加强家庭教育。学校在教育上应尽力争取家长的密切配合，才能提高教育效果。教师要加强同家长的沟通，及时反馈学生信息，鼓励和引导家长创造条件，建立学习型家庭，减少家庭不良因素对学生的影响，采取正确的方式、方法和评价观念对待学生的教育问题。

在多元思想、多元价值观的社会背景下，正义感教育更涉及到一代人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取向，涉及到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延续。当前，学校的德育工作应切合社会的变革，采取有效措施整合学校、家庭和社会的教育力量，提高教育的合力，努力培养具有社会正义感的学生，营造正气型的校园和社区。

（作者单位：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）

参考文献：

[1] 王道俊,扈中平.教育学原理[M].福州:福建教育出版社,1998.

[2] 张大均.教育心理学[M].北京:人民教育出版社,1999.

[3] 季萍.学校管理诊断[M].北京:教育科学出版社,2002.

责任编辑 何丽华